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巧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憶芳

被告 張乃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502萬3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504萬1,726元，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(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核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5月21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029萬7,71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萬7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9萬6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5 法官 傅紫玲

06 法官 劉婉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1 書記官 楊佩宣

12 附表：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金額 2,502萬 3,803元)	1	利息	2,502萬 3,803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5月21日	(82/365)	3.24%	18萬 2,145.86元
	2	違約金	2,502萬 3,803元	114年4月2日	114年5月21日	(50/365)	0.324%	1萬 1,106.46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金額 504萬 1,726元)	1	利息	504萬 1,726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5月21日	(82/365)	3.24%	3萬 6,698.24元
	2	違約金	504萬 1,726元	114年4月2日	114年5月21日	(50/365)	0.324%	2,237.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029萬 7,717元